

中山工商 110 學年度「翠亨文學獎」徵文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促進校內寫作風氣，涵養同學閱讀習慣及文藝氣息，塑造藝文校園，藉此培養校外藝文活動參賽人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29 日

伍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徵文內容：

- (一) 新詩組：內容題材不拘，20 行以內短詩一首。
- (二) 散文組：內容題材不拘，500 ~ 3000 字。
- (三) 小說組：短篇小說，1500 ~ 5000 字。

二、實施內容及交稿方式：

- (一) 徵文時間：1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止
- (二) 採電子郵件投稿，請 E-mail 至 csic7815311@gmail.com，不接受紙本投稿。
- (三) E-mail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翠亨文學獎」，未註明者將不收件。
- (四) 以 word 檔型式，字體 12，1.5 倍行高，請以「徵文項目-學號-班級-姓名」為檔名，如投稿新詩，則檔名「新詩-218518-餐一庚-賴小弟」；投稿散文，則檔名「散文-312223-餐二庚-許小妹」，請依照規定註明清楚。
- (五) 內文請不要出現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，僅呈現標題及作品內容，標題使用字體 14，粗體，標楷體表示。
- (六) 以上規定事項請確實遵守，若因未註記清楚而影響個人成績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七) 作品行、字數超過或不足者，將酌情扣分，其內容不可抄襲，經發現或檢舉，追回所有獎勵，並列入記錄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得獎作品將刊載於學務處網頁供師生們閱讀（版權歸校方所有）。

二、各類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，登錄五育，小功乙支嘉獎兩支。

（二）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，登錄五育，小功乙支嘉獎乙支。

（三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，登錄五育，小功乙支。

（四）佳作頒發獎狀乙紙，登錄五育，嘉獎兩支。

三、各類組徵文如未達 6 篇文章，則取佳作數名；投稿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新詩組預期徵稿篇數分別為 40 篇；散文組預期徵稿篇數為 15 篇；小說組預期徵稿篇數為 10 篇。

二、培養及啟發學生閱讀及藝文創作的的能力，涵養校園藝文氣息。

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